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09〕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8年突发公共事件 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陕政办函〔2009〕6号）要求，为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分别汇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公共事件总体情况以及分类别事件具体情况。主要包括2008年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与往年比较情况，以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有关情况，并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特点进行分析。

（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照《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从组织领导、机构编制及人员配备、预案编制演练、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资金准备、监测预警预报、应急防范处置，以及恢复重建、调查处理和科普

宣教等方面，对 2008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既要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又要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工作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四）典型案例分析。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从 2008 年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各选择 1 - 2 个典型案例，对防范应对工作各重点环节进行深入评估分析，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二、总结评估的组织工作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分为四个编写组，各组参加部门负责编写本行业领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各组牵头部门在各有关部门材料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类别突发公共事件总结评估报告。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组：请市民政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科技局、气象局参加。

2、事故灾难组：请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国资委、质监局、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供电局、安铁分局参加。

3、公共卫生事件组：请市卫生局牵头，市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林业局、药监局参加。

4、社会安全事件组：请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外事办、教育局、民政局、人事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商务局、国资

委、环保局、信访局、人民银行安康分行参加。

三、有关要求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年度总结评估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计划安排，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要安排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全面、准确、深入地进行总结分析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要做好各方面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各项数据的统计要规范、细致、避免重复和疏漏。要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文字与图表相结合、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估分析，做到语言精炼、层次清晰、内容充实。

3、请各编写组牵头部门于2月5日前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的总结评估报告稿送市应急办，同时报电子数据一份。

联系人：徐 鹏 联系电话：3213721 15991446418

电子邮箱：shiyingjiban@163.com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灾害 事件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2月2日印发

共印10份